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电材、科田磁业、香港铭泰、广东金田、金田有色、越南金田提供不超过 113,223.19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 8,0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4,500 亿越南盾先按 2022 年 2 月 18 日美元兑越南盾汇率 22,820 折算,再按上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为金田电材提供不超过 12,22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216.95 万元(其中 34.22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7.68 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635.26 万元(其中 8,459.69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045.85 万元(其中 717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95.16 万元(其中 3,484.99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人民币。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6,000 万美元。

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5,000 万人民币。

5、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

7、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 BANK OF CHINA(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 万美元。

8、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4,500 亿越南盾。

9、金田新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12,220 万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739,497.03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田磁业

公司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法定代表人	楼国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4、广东金田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金田有色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越南金田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16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 110B, 110C, 110D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电材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9,312.26	95,519.87	37,042.68	87,002.81	93,792.40	1,928,279.44	5,334.00	50.46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99,398.39	203,601.29	139,941.22	196,271.38	95,797.10	1,539,017.08	1,495.59	68.00
科田磁业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565.25	16,357.34	–	14,851.05	42,207.91	59,071.94	6,843.29	27.93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94,180.89	42,310.17	2,000.64	41,030.97	51,870.72	81,078.38	9,656.13	44.92
香港铭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139.93	34,391.13	–	34,391.13	9,748.80	324,756.17	-5,533.61	77.91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106,040.98	91,066.12	–	91,066.12	14,974.86	576,792.74	149.02	85.88
广东金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46.74	5,272.61	–	4,072.61	17,274.14	7.78	-241.94	23.39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101,606.84	83,609.42	35,134.33	66,409.42	17,997.42	18,118.73	-1,622.86	82.29
金田有色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965.39	5,968.60	–	5,585.70	40,996.79	277,744.04	5,477.73	12.71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68,415.78	18,010.86	5,004.93	17,665.40	50,404.91	449,592.21	9,401.60	26.33
越南金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474.69	44,238.88	15,526.35	44,238.88	21,235.81	112,251.49	2,926.28	67.57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72,592.37	52,751.17	40,258.89	52,751.17	19,841.19	139,093.84	-1,581.07	72.67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6,0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 5,000 万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金田有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亿越南盾的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清偿全部债务之时止。

(九)金田新材料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2,22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 12,22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物:金田新材料部分工业厂房及土地。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6,417.74 万元(其中 13,231.67 万美元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401 折算),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4%,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潘琦与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在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情况,公司对二审法院判决"公司对银河集团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的结果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1、2021-070、2021-110)。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原告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时")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99)。但江苏盈时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再次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单位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上海在绪与各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再审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申 3000 号),现将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江苏盈时与各被告票据追索权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盈时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826 号之一),现将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在绪与各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对 2021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2、江苏盈时与各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南宁中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对 2021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申 3000 号)

2、《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82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1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提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杜明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9 月出生,甘肃岷县人,中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厂坝铅锌矿副矿长、矿长、党委委员,成县李家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厂坝铅锌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成县李家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7032 债券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镇江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70 号),同意本行镇江分行开业。

镇江分行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88-8 号大观天下小区 25 幢 101 室。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85,026,032.16	5,289,304,049.87	13.15
营业利润	1,022,967,095.60	923,412,135.46	10.78
利润总额	1,121,713,371.34	997,152,103.45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063,549.77	805,114,817.74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57,013.79	688,980,513.56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34	1.597	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8%	20.12%	0.5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63,863,110.27	6,978,984,597.11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6,308,340.11	4,207,245,944.97	13.76
股本	507,002,041.00	50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4	8.30	13.73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国内外局部疫情反复和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围绕着中长期战略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组织变革,激发组织活力,聚焦定位,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公司积极探索渠道精耕模式,搭建渠道精耕信息化平台,明确电商渠道定位,不断拓展新渠道、新场景等,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持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结合市场情况,适时对部分产品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总体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85,026,032.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2,967,095.60 元、1,121,713,371.34 元、930,063,549.77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78%、12.49%、15.52%。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063,863,110.27 元,同比增长 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86,308,340.11 元,同比增长 13.7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白忠学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8,0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白忠学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忠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02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忠学	0	0%	2021/11/23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2,000	0.00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白忠学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白忠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并敦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证券代码:002300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峡")、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开投")共同出资设立"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27,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福建三峡、漳发新能、东山开投四方正式签署了《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出资

1.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太阳电缆东山海缆生产基地,地址位于漳州市东山县国家级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分三期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190,6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620 万元,流动资金 64,000 万元。

2. 各方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由各股东在 204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各方认缴出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认缴人民币 2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乙方: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丙方: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丁方: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4.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出资。各方约定公司成立后 30 天内股东出资 20,000 万元;180 天内股东再出资 10,000 万元(具体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付款需求向股东提出缴款函);后续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出资,具体的出资时间进度和每次出资的金额由公司提出股东会决定。

(三)股权转让和抵押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股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股权进行抵押;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或者以公司资产为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等担保措施。如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负债、或有负债全部由该方单独承担;同时,该方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运营管理

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6 人组成,甲方委派 3 人,乙方、丙方、丁方各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应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名,乙、丙、丁三方股东各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及日常管理。

5. 甲、乙、丙、丁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 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 公司采取积极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融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股东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属于违约。如违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缴付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或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296,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9,365,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4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3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96,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244,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89%;反对 1,0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544,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6431%;反对 1,0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5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谭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2 年 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此案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了公司代理律所转交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院现已立案受理本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进入二审庭审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2)最高法知民终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2-001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云赛智联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7。

二、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筑 1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收益已到账,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18.40 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美嘉和")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姬铮、张雷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和美嘉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姬铮、张雷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9.50 元/股,触发上述延长 6 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夏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2,469.02	17.91	35.33	0.2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任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308.20	2.24	–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和美嘉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6.14	6.43	–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4	姬铮	董事、副经理	–	–	121.50	0.88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	聂亚伦	副经理	–	–	48.60	0.3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张雷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38.47	0.28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7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	–	8.10	0.0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